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營運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金銀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地產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業生產、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報告準則的條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準則」) 及詮釋並由會計師公會批核。

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訂有額外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納。為符合經修訂會計準則的規定，所披露的資料已經修改。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令呈報基準一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之變動：

### 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經修訂) 所得稅

實行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經修訂) 的主要影響是關於遞延稅項。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經修訂) 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經修訂) 並無任何特定的過渡性規定，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性地予以採用。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除列示方式外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農業

實行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是主要關於農業活動的。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要求對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的公允價值作出量度並提出若干新的披露規定。由於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並無任何特定的過渡性規定，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地予以採用。因此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保留溢利已分別增加二千零三百八十一萬元及三千六百七十萬一千元。對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業績而言，政策之轉變減少該年度虧損約一千六百三十二萬元。假設生物資產按成本減折舊列帳，截至二零零三年止年度淨利潤將減少九十四萬二千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制，並就投資物業、若干證券投資、土地及樓宇及生物資產之重估價值而修訂。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刊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業績由收購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日止。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往來交易及結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商譽之產生指收購可辨別的資產淨值時之公允價值代價超逾集團應佔其累計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商譽在產生時會在可用儲備中撇除。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當減值發生時，有關之商譽或期內商譽的減值被確認為費用。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年期予以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分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負商譽

於收購日時，集團於可辨別的資產及負債中之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逾其收購價之差額，應被確認為負商譽。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負商譽仍撥作儲備，並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被確認為收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負商譽同樣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商譽，為資產的扣減項目，並根據出現結存之情況之分析撥歸收入。倘若負商譽因收購當日預期會出現虧損或開支而產生，負商譽將會在該等虧損或開支出現期間內撥歸收入。其餘之負商譽會在收購所得且會計算折舊之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若負商譽超出收購所得並可識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總值，則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負商譽於相關之聯營公司賬面值扣減。

### 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由收購有效日後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未攤銷之購買商譽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 生物資產

果樹按其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費用估算。果樹之公允價值乃按相同樹齡之水果樹的市值計算。樹為多年生的植物，其生長週期超過一年。

荔枝及龍眼水果最初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估計收成期的銷售點費用計算。荔枝及龍眼水果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地的市值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部份土地及樓宇按公開市值評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本集團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第八十節「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過渡性規定而得益，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土地及樓宇無需重估其價值。在此以前，有關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將計入重估儲備賬目內，惟當該儲備總額未能撇銷整體之虧絀，則該虧絀所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任何其後之重估收益將計入收益表以抵銷以往之支出。出售有關土地及樓宇時，就以往所確認的重估則撥回，其收益或虧損則按其淨出售額減除原價值撥入收益表中。

在建工程包括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值入賬。其中包括土地原價值，建造費用及其他應分配的樓宇建造費用。在興建工程完成前，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任何折舊撥備。

折舊按直線法於減除每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後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其成本值或重估值。折舊之年率如下：

土地	按租賃年期計算
樓宇	2%至10%
傢俬及租賃裝修	10%至25%
機械及設備	10%至25%
模具及工具	20%至25%
車輛及船隻	20%至3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會以其淨收入減去其剩餘的資產價值納入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之物業，並因其具有長期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經正常協商。

投資物業被獨立的專業評估人員每年按公開市值評估並在資產負債表列出。所有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目內，惟當該儲備總額未能撇銷整體之虧絀，則該虧絀所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任何其後之重估收益將計入收益表以抵銷以往之支出。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所確認的重估則撥回，其收益或虧損則按其淨出售額減除原價值撥入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並不提撥折舊準備，除非該未到期之租賃期限相等於或少於二十年，則在未到期的租賃期限內提供折舊準備。

### 待發展土地

正等待著一個確切計劃去發展作出售或長期投資的待發展土地，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後列賬。

### 證券之投資

證券之投資乃按交易日確認，最初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均按其後申報日期以公平價值計算。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將包括在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就非買賣證券而言，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均於資本賬處理，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有所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農產品

農產品包括荔枝及龍眼。

自然生長的荔枝及龍眼水果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費用列賬。

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市場按公平獲得該等存貨之估計購買成本。當最初確認之荔枝及龍眼水果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成本產生盈利或虧損時，便於收益表內入賬。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待出售之物業

待出售之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決定於未出售物業應分配之總土地和發展成本。

#### 交易權

交易權以成本值入賬並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限作出攤銷。

#### 收入之確認

當商品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後，商品之銷售收入便予以確認。

系統綜合服務收入將按提供相關綜合服務時確認。就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之收入而言，如所牽涉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將按交易完成階段確認入賬。提供金融服務之交易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最近期為止已發生之成本與該項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予以確認。

證券佣金及經紀收入按證券交易日予以確認。

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買賣收益乃按交易日之基準入賬。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之確認 (續)

當簽訂及執行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合約時，售出已落成之物業被確認為收入。

當雜誌書刊得以付運和移交擁有權後，雜誌書刊之銷售收入便予以確認。

廣告收益是以有關廣告已被刊出確認。

租金收入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當提供有關服務時服務及管理費收入便被確認。

利息收入以本金結餘按時間分配及其適用利率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以收入即時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借貸發生期內被確認為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有效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該等滙兌差額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就綜合賬目而言，所有非港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日有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累計滙兌調整。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稅務溢利計算。稅務溢利與收益表溢利不同，因為已撇除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未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務負債按照結算日之已生效的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上的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稅務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之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需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計入全部稅務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僅計入可能有稅務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部份。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引起或因一項既不影響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外)時初始計入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計入資產及負債。

除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逆轉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逆轉外，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審核，對不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審核，對不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按債務清結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撥入收益表中，惟其與撥入股本項目有關者，則撥入股本處理。

當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時，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

### 僱員退休金計劃

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均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第三者已收或應收之合計淨金額及總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業務商品銷售	1,999,604	1,577,028
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銷售	1,078,401	44,747
傳媒單位出版、印刷及提供相關服務	166,419	156,399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	61,902	46,515
孖展融資及放貸利息收入	39,936	56,271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服務收入	37,378	83,793
提供融資服務收入	12,428	10,814
租金收入	10,518	11,680
證券、金銀條及商品交易淨(虧損)收益	780	(12,267)
農產品銷售收入(附註5)	504	197
物業銷售	—	5,428
	<b>3,407,870</b>	<b>1,980,60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荔枝及龍眼的公允價值

荔枝及龍眼的公允價值及可出售產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費用：		
荔枝	483	166
龍眼	21	31
	504	197
可出售產量：	噸	噸
荔枝	81	67
龍眼	13	10
	94	77

## 6.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指就重組本集團若干業務所需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溢利(虧損)

釐定綜合損益表中的經營溢利(虧損)須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扣除：		
存貨準備撥備(撥回)	6,874	(2,349)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管理費用	1,867	1,493
核數師酬金	2,742	2,977
所提供的融資服務成本	27,292	25,992
折舊		
— 自置資產	60,941	62,944
— 融資租約下持有資產	1,348	1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678	41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543,830	490,73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51)	(9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162	160
非執行董事	230	19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953	6,723
公積金供款	230	331
總酬金	13,575	7,404

董事酬金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 港幣1,000,000元以下	6	3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10	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 (b) 僱員之酬金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二零零二年：2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在上列附註(a)披露。其餘3名(二零零二年：3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64	8,037
公積金供款	10	223
	6,674	8,260

他們的酬金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3	3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誘使他們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辭去過去職位之補償。於本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予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1,064	14,715
— 融資租約	459	120
— 欠關連人士墊款	—	267
總借貸成本	11,523	15,102

##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清理南華製藥收益 (附註i)	28,672	—
南華資訊科技權益被攤薄及出售所產生之溢利 (附註ii)	—	91,201
華昇電子權益被攤薄所產生之溢利 (附註iii)	—	8,956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	—	(361)
	28,672	99,796

附註：

- (i) 於本年度內，天津南華製藥有限公司(「南華製藥」)終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合併列帳產生的收益約為二千九百萬元。
- (ii) 於二零零二年度內，一位新股東得以認購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南華資訊科技」)(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新股，而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於南華資訊科技權益從70.35%被攤薄至7.17%。集團因此確認之收益約為六千七百二十萬元。此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所發出之通函。其後南華工業把餘下部份股份出售，錄得額外約二千四百萬元溢利。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度內，南華工業出售華昇電子有限公司(「華昇電子」)的權益予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工業於華昇電子的有效權益從59%被攤薄至35.9%。集團因此確認之收益約九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撥回)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187	760
— 前年度少提撥備	547	624
其他	904	1,790
	9,638	3,174
遞延稅項撥回 (附註36)	(3,992)	(577)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款	5,646	2,59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481)	(3,716)
	4,165	(1,119)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中國及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國家及地區現行稅率作出準備。

本年度稅務支出調節至綜合收益表之除稅項前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項前溢利(虧損)	148,017	(223,430)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項	25,903	(35,7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81)	(3,716)
不可在稅務溢利內扣減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14,952	50,812
不用在稅務溢利內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36,512)	(122,250)
未在以前確認的所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917)	(5,556)
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9,275	114,224
於其他法權範圍經營業務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82	317
過去年度少提撥備	663	799
本年度稅項支出(撥回)	4,165	(1,1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5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0,029	—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	—	3,608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董事局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0.1371港仙，合共約港幣2,500,000元並以實物分派，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持有八股普通股之股東，獲分派一股Jincha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津昌」)(一前全資附屬公司)股份。

同時，董事局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0.0608港仙，合共約港幣1,108,000元並以實物分派，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每持有四股普通股之股東，獲分派一股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資本」)(一前全資附屬公司)股份。

津昌及資本的全部股本已於上述派送特別股息時派送完畢。

## 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溢利約港幣93,383,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170,650,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1,823,401,376股(二零零二年：1,823,401,376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較股份市場平均價較高，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二年年內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生物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果樹賬面值之調整：</b>		
荔枝樹		
年初之賬面值	52,946	42,992
公允價值轉變產生之收益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	3,032	10,934
因收成而減少	(483)	(166)
因撇銷而減少	(4,195)	(814)
年末之賬面值	51,300	52,946
龍眼樹		
年初之賬面值	19,054	13,508
公允價值轉變產生之收益減除估計之銷售點成本	852	5,605
因收成而減少	(21)	(31)
因撇銷而減少	(3,185)	(28)
年末之賬面值	16,700	19,054
年末之賬面值總額	68,000	72,000
<b>果樹公允價值轉變產生之收益</b>		
荔枝樹	3,032	10,934
龍眼樹	852	5,605
	3,884	16,539
<b>果樹撇銷虧損</b>		
荔枝樹	4,195	814
龍眼樹	3,185	28
	7,380	842
<b>果樹之數量：</b>		
荔枝樹	333,098	361,763
龍眼樹	108,434	130,194
	441,532	491,9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 及船隻 港幣千元	果園 港幣千元	在建 工程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按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5,056	256,856	274,404	25,454	28,257	20,526	19,151	909,704
採納會計準則 第三十六條影響	—	—	—	—	—	(20,526)	(18,799)	(39,325)
	285,056	256,856	274,404	25,454	28,257	—	352	870,379
匯兌調整	36	109	—	—	19	—	—	164
添置	382	24,395	21,320	8,190	8,312	—	—	62,599
出售	—	(5,122)	(26,273)	(1,741)	(3,458)	—	(352)	(36,946)
轉自投資物業	24,966	—	—	—	—	—	—	24,966
轉出至投資物業	(1,492)	—	—	—	—	—	—	(1,492)
轉調	—	(11,876)	11,876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48	264,362	281,327	31,903	33,130	—	—	919,670
代表：								
按成本	251,939	264,362	281,327	31,903	33,130	—	—	862,661
按專業估值								
—一九八八年	31,112	—	—	—	—	—	—	31,112
—一九八九年	5,220	—	—	—	—	—	—	5,220
—一九九一年	9,500	—	—	—	—	—	—	9,500
—一九九二年	204	—	—	—	—	—	—	204
—一九九四年	10,973	—	—	—	—	—	—	10,973
	308,948	264,362	281,327	31,903	33,130	—	—	919,670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5,740	197,383	233,204	23,752	26,072	4,026	—	550,177
採納會計準則 第三十六條影響	—	—	—	—	—	(4,026)	—	(4,026)
	65,740	197,383	233,204	23,752	26,072	—	—	546,151
匯兌調整	18	93	—	—	11	—	—	122
本年準備	11,655	27,779	17,565	3,366	1,924	—	—	62,289
出售撥回	—	(5,260)	(26,151)	(993)	(3,070)	—	—	(35,474)
確認之減值準備	9,336	—	—	—	—	—	—	9,336
轉出至投資物業	(644)	—	—	—	—	—	—	(644)
轉調	—	(6,461)	6,461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05	213,534	231,079	26,125	24,937	—	—	581,78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43	50,828	50,248	5,778	8,193	—	—	337,8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16	59,473	41,200	1,702	2,185	—	352	324,2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中期租賃	84,456	84,428
— 長期租賃	17,150	—
中國		
— 中期租賃	18,194	26,577
— 長期租賃	71,352	75,868
— 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中	31,691	32,443
	<b>222,843</b>	<b>219,316</b>

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重估值列出。若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列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將約為港幣2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216,000,000元)。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購入約港幣17,771,000元(二零零二年：1,744,000)的資產。

本年度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意見而確認約港幣9,336,000元之減值虧損。

##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0,920
轉自土地及樓宇	848
轉往土地及樓宇	(24,966)
重估盈餘	5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7,390</b>

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格列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評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部份投資物業賬面值約港幣20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6,000,000元)已作經營租賃用途出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中期租賃	150,930	162,960
— 長期租賃	86,800	98,300
	237,730	261,260
中國		
— 中期租賃	9,660	9,660
	247,390	270,920

## 17. 待發展土地

待發展土地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長期租賃	13,402	13,402
中國—中期租賃	21,338	21,338
中國—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中	6,622	6,622
	41,362	41,3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7,702	527,702
墊予附屬公司款項	290,142	287,211
	817,844	814,913

除約港幣10,03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00,000元)須繳付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三厘之利息外，所有其他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未作出抵押，無須繳付利息亦不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列於資產負債表為非流動項目。

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列於附註51。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	98,795	108,087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	33,908	53,033
	132,703	161,12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41)	(3,341)
	129,362	157,779
墊付予聯營公司	285,374	282,341
減：呆壞賬撥備	(62,433)	(103,543)
	222,941	178,798
	352,303	336,577
上市股份市值	68,471	62,7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該筆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列為非流動項目。除墊付予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撥備前之款項約港幣27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60,000,000元)以年利率0.5厘計算利息外，其餘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年內，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就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之估值，包括撥回墊付聯營公司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撥備75,000,000港元)之撥備。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按照獨立的專業評估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調整。

###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250,000	1,100,000
其他資產	24,698	15,560
	1,274,698	1,115,56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62,747)	(64,367)
銀行貸款	(504,408)	(554,908)
欠股東款項	(972,726)	(922,781)
	(1,539,881)	(1,542,056)
淨債項	(265,183)	(426,496)
集團應佔淨債項	(79,555)	(127,94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貸款及墊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借予客戶貸款及墊款	324,494	369,203
呆壞帳準備	(131,793)	(137,366)
	192,701	231,837
抵押品於年末市值	546,361	438,3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客戶之抵押品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參閱附註45)。

於結算日，借予客戶貸款及墊款，扣減呆壞帳準備之淨額，已按還款期分列其餘下合約到期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還款期：		
隨時	155,851	173,893
三個月以內	12,394	27,269
多於三個月及少於一年	21,052	28,076
多於一年並少於五年	3,404	2,599
	192,701	231,837
分析如下：		
非流動應收貸款及墊款	3,404	2,599
流動應收貸款及墊款	189,297	229,238
	192,701	231,8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非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65,835	42,666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船舶及遊艇會所債券	33,610	33,610
會所會籍	2,275	2,275
中華金銀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法定按金	4,315	4,396
	41,480	41,561

### 23. 無形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b>交易權</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59
年內攤銷	1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交易權包括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十年期限作出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9
<b>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31
年內攤銷	1,7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8

採納商譽按直線法攤銷期限為四至五年。

## 25. 負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b>總額</b>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14
<b>變現為收益</b>	
於年內之變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負商譽按直線法攤銷期限為五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99,029	88,511
在製品	106,313	79,973
製成品	66,137	53,249
	271,479	221,733

約港幣9,4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70,000元)製成品以其可變現淨值列帳。

於本年收益表確認為存貨的成本金額約為港幣1,77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68,000,000元)。

### 27. 待出售物業

該等本集團物業位於中國並屬於中期租賃。

### 28. 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 香港	60,694	38,342
— 其他	120	514
	60,814	38,8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約港幣342,81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46,982,000元)及其帳齡分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323,391	317,87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9,016	27,25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11	1,852
	<b>342,818</b>	<b>346,982</b>

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三十日至九十日。給予之信貸期限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

### 3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約港幣518,05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2,364,000元)及其帳齡分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408,034	366,10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2,991	57,37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5,304	24,933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1,722	33,960
	<b>518,051</b>	<b>482,36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貸款	139,827	99,117	—	—
長期貸款	168,250	223,570	3,037	—
銀行透支	63,575	65,272	7,000	7,000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66,943	84,830	—	—
	438,595	472,789	10,037	7,000
代表：				
有抵押	387,023	377,495	10,037	7,000
無抵押	51,572	95,294	—	—
	438,595	472,789	10,037	7,000

上述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6,430	369,977	8,999	7,000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二年	52,880	34,870	1,038	—
超過二年				
但不超過五年	27,549	37,271	—	—
超過五年	21,736	30,671	—	—
	438,595	472,789	10,037	7,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並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336,430)	(369,977)	(8,999)	(7,000)
一年後到期貸款	102,165	102,812	1,038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集團</b>				
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6,481	1,165	5,921	1,037
第二年至第五年	9,398	1,791	8,933	1,631
	15,879	2,956	14,854	2,668
減：未來融資支出	(1,025)	(288)	—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4,854	2,668	14,854	2,668
減：流動負債中 十二個月內要支付 的金額			(5,921)	(1,037)
十二個月後要支付的金額			8,933	1,631

平均租賃年期為三至五年(二零零二年：四至四年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利率為百份之1.85至4.25(二零零二年：百份之2.75至2.9)。利率於合約日期定下。所有租賃均有固定還款基礎。對於或然租賃支出沒有作出安排。

所有法定租賃以港幣為單位。

集團之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和其賬面價值相若。

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是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及認股權證

### (a)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401,376	45,584

### (b)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本公司對每持有每五股股份之股東派發一股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合共364,680,275股認股權證。持有每單位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者以港幣0.42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以前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止兩個年度，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沒有被行使。所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期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	溢繳盈餘	累計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3,234	56	286,429	227,402	767,121
本年虧損	—	—	—	(1,169)	(1,169)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3,608)	(3,6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34	56	286,429	222,625	762,344
本年虧損	—	—	—	(47)	(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34	56	286,429	222,578	762,297

溢繳盈餘指公司認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本與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重組時認購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條款及公司分派或派息後，隨即公司可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債務。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約有港幣76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62,000,000元)。

## 35. 聯營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此款項沒有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此款項不會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

### 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及以前之變動情況。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不能用作稅項 抵扣之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以前時期呈列	—	—	—	—
— 採納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經修訂)之調整	4,638	—	(4,638)	—
— 重列	4,638	—	(4,638)	—
扣除(計入)收益	1,758	—	(1,005)	7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	—	(5,643)	753
扣除(計入)收益	1,273	(2,765)	(2,500)	(3,992)
稅率轉變之影響	600	—	(6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9	(2,765)	(8,743)	(3,239)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8,269	6,396
遞延稅項資產			(11,508)	(5,643)
			(3,239)	7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約1,411,9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9,910,000港元)可抵扣未來之溢利，該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49,9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269,000港元)，剩餘約有1,361,9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74,641,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因未來溢利流入之不可預測，因此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增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購入四海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四海」)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作價為港幣500,000元。四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提供旅遊相關業務。購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增購之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441
投資物業	—	2,10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	60,86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93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	(58,722)
銀行透支	—	(29,147)
		(5,531)
購入之商譽	—	6,031
總代價	—	500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	—	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詳情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932
銀行透支	—	(29,147)
現金付出代價	—	(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	(22,71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有港幣44,747,000元貢獻，對集團之經營虧損有港幣1,49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已分派淨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9,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31
存貨	—	1,65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	13,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85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	(6,47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	—	(4,238)
短期銀行貸款	—	(10,2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51)
少數股東權益	—	(4,837)
集團應佔已出售淨資產	—	4,521
於分派時確認的資本儲備	—	(913)
總代價	—	3,608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實物分派	—	3,608
分派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分派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派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概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南華集團(天津)服裝有限公司(「天津服裝」)由附屬公司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茲因董事局認為其對天津服裝祇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並無控制權，因而天津服裝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重新分類之淨負債：</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098
存貨	—	5,16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	3,8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	(13,94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5,634)
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淨負債	—	(3,047)
由重新分類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待發展土地	—	43,97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442
存貨	—	15,978
待出售物業	—	26,73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3,307	13,62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	1,5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6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29,506)	(118,557)
稅項	—	(524)
短期銀行貸款	(7,188)	—
長期銀行貸款	—	(1,464)
少數股東權益	4,329	(35,118)
轉往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70)
集團應佔出售資產淨值	(27,538)	(37,503)
出售時變現之中國法定儲備	(170)	(11)
出售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964)	(1,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盈利	28,672	90,840
總代價	—	52,168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	—	34,157
其他應收款	—	18,011
	—	52,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668)
已收現金代價	—	34,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1,4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有約港幣47,805,000元之貢獻及對集團有約港幣173,000元之經營虧損。

## 41. 關連人士披露

(a) 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的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附註i)	1,425	2,453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2,448	3,320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d (「旭茉」) 及資本 (附註ii)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1,472	2,363
	收取分色及照片處理費 (附註iii)	1,461	—
	收取攝影服務費 (附註iii)	509	470
	租金收入 (附註iii)	412	—
	宣傳費收入 (附註iii)	16	—
	收取包銷及企業融資服務費 (附註iii)	—	1,298
	收取員工成本 (附註iii)	—	471

董事認為上述之關連交易於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附註：

- i.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按利率零點五厘計算利息。
- ii.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同時為旭茉及資本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旭茉	—	35	35
資本	16	—	16
	16	35	

該款項並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旭茉及資本是由本公司董事吳鴻生先生持有權益之公司。

(c) 集團提供擔保予一間聯營公司總額約港幣17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4,000,000元)以使其取得銀行融資。

### 42. 經營租賃承擔

#### 集團為承租人

於年內，按經營租賃下就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賃支出約港幣16,58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364,000元)。

於結算日，集團按多項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096	14,339
二年至五年內	39,366	20,137
五年後	83,387	67,050
	142,849	101,526

經營租賃支出指集團為其若干寫字樓物業應付租金。租賃議定為三個月至五十年期，並固定租金平均為一至五十年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集團為出租人

於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港幣10,51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680,000元)，扣除金額細小的開支(二零零二年：無)。所有持有之物業有不多於六年之已承諾租客。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客按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129	11,742
二年至五年內	6,515	11,866
五年後	—	2,051
	<b>14,644</b>	<b>25,659</b>

### 43.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費用合約：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372	7,372
— 購買土地使用權	8,192	8,192
	<b>15,564</b>	<b>15,564</b>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之發展中物業之資本費用	—	22,282
	<b>15,564</b>	<b>37,846</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或然負債

於財務報表未作準備之或然負債包括：

### (i) 向銀行提供擔保：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 取得銀行信貸予 — 聯營公司，健惠	174,000	174,000
就向一聯營公司授予融資 而對一前聯營公司作出之承諾	23,250	23,250
	<b>197,250</b>	<b>197,250</b>

### (ii) 未完結之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頒佈裁決及命令，根據法院指令，集團有效解散一附屬公司（「東莞附屬公司」）及與少數股東攤分東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根據裁決，集團可能出現投資淨虧損約八百萬元。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仍繼續對訴訟作出上訴及向少數股東就其毀約入稟索償及退還投資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案件仍在搜集額外文件中，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相信集團擁有足夠的證據及法律依據上訴及入稟索償。故此，財務報告上並無作出虧損準備。
- (b) 集團在其正常的業務當中，由其投資和經營活動產生了其他未完結索償和反索償。董事局認為，該等索償和反索償之最終決案將不會對本年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集團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融資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068	92,084
投資物業	151,630	261,260
待發展土地	16,338	13,402
存貨	66,943	81,522
銀行存款	13,400	12,588
	436,379	460,856
集團持有上市證券的市值及集團之證券及 期貨經紀業務中客戶存於孖展戶口的若干抵押品	280,753	318,148
	717,132	779,004

## 46. 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以新的融資租賃增購機器及設備約有16,4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6,000港元）。

## 4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一間附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南華證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鼓勵予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南華證券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屆滿。

在南華證券舊計劃下，南華證券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南華證券和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南華證券之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授出之購股權需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接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購股權計劃 (續)

### (a) 一間附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南華證券董事局釐定，但不能低於(i)在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南華證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南華證券股份面值，兩者較高者。

根據南華證券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全部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南華證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10%，除非經南華證券股東預先批准。

南華證券舊計劃下，並無僱員可獲授一份購股權，倘全數行使，將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 (連同因行使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獲發股份總數及仍然有效但尚未行使之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獲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南華證券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生效日計一年後任何時間起，由購股權持有人 (只要他仍界定為合資格人士) 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於生效日後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50%之購股權；
- (ii) 於生效日後第二十五至三十六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額外30%之購股權；  
及
- (iii) 於生效日後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餘下20%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購股權計劃 (續)

### (a) 一間附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 (續)

下表披露於南華證券舊計劃下，僱員(包括董事)持有南華證券購股權詳情以及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個年度內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50,000,000	—	(250,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35,000,000	—	(35,000,000)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38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68	16,000,000	—	(16,0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0,000,000	—	(20,000,000)	—
			341,000,000	—	(341,000,000)	—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50,000,000	—	—	25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38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68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0,000,000	—	—	20,000,000
			341,000,000	—	—	341,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為了符合聯交所更新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提供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南華證券(合稱「該等公司」)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該等公司作出貢獻，並促使該等公司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該等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該等公司股東分別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該等公司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該等公司之新計劃，各自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分別終止後，並無再授出新的購股權，惟對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舊計劃之條款將維持有效。舊計劃下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按舊計劃條款和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條行使。採納新計劃將不會影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條款。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日期」)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

除非經股東或控股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按各自新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該等公司各自分別當時已發行股本1%。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港幣1元作代價。

各自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各自董事局也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行使價須由各自董事局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該等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該等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個別該等公司之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沒有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新計劃之條款規定，各自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按新計劃及各自該等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數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等公司各自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下之較高百分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續)

按南華集團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182,340,13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10%。

按南華工業新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工業股份合共53,033,474股，佔南華工業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10%。

按南華證券新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證券股份合共486,193,674股，佔南華證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10%。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詳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年內，並未有按任何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48. 退休保障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參予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成立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成立。該等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由以上公司分別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以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時，獲提供一個選擇，其可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或轉投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之新僱員須參予強積金計劃。

惟強積金計劃之成員，集團按有關薪金支出的百分之五供款，該筆供款之金額相等於僱員之供款額。僱主及僱員雙方之供款額按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作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的百分之五每月供款予該計劃，而本集團則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之五至七每月供款予該計劃。於集團服務滿十年之僱員於退休或離開集團時，可享有其全數之供款及應得之利息及僱主100%之供款及應得之利息，服務滿二年至九年者按年資則享有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之僱主供款。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及有關應得利息用作扣減僱主於未來供款。

當有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時，其之前付予之全數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集團之應付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退休保障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其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需按僱員基本薪金12%至30%供款予該計劃。本集團對該退休保障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年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港幣8,92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056,000元)，其中已扣除約港幣1,64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08,000元)之被放棄供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要的被放棄供款可供用作抵銷本集團的未來供款。

## 49.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南華工業增持華盛約9%，涉及金額約22,000,000港元。

## 50. 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八個主要營運單位：貿易及製造業務；證券及融資有關業務；旅遊業務；地產發展業務；傳媒出版；資訊及科技有關業務；農業及投資控股。該些營運單位為集團報告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及製造	—	商品的貿易和製造包括玩具、壓縮機、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及成衣。
證券及金融服務	—	證券、金業及期貨經紀及孖展融資、借貸、證券買賣，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旅遊業務	—	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銷售
地產發展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傳媒出版	—	出版及印刷業務、市場推廣服務
資訊及科技	—	資訊及科技相關業務
農業	—	種植果樹及出銷生果
投資控股	—	投資控股及其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 收益表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99,604	115,046	1,078,401	10,518	166,419	37,378	504	—	3,407,870
業績									
未計未變現/變現利潤 (虧損)前分部業績	106,333	18,305	9,240	10,568	(4,358)	(4,070)	(6,960)	(25,805)	103,253
折舊及攤銷	(48,322)	(6,904)	(875)	(2,488)	(3,951)	(476)	(807)	(333)	(64,156)
呆壞賬撥回(撥備)	15,988	(14,484)	674	(852)	—	—	(424)	48	950
出售非買賣證券收益	—	—	—	—	—	—	—	13,022	13,022
持有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	—	33,875	—	—	—	—	—	—	33,875
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回	—	—	—	—	—	—	—	4,446	4,446
非買賣證券減值虧損	—	—	—	—	—	—	—	(181)	(181)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588	—	—	—	—	588
果樹公允值轉變之收益	—	—	—	—	—	—	3,884	—	3,884
分部業績	73,999	30,792	9,039	7,816	(8,309)	(4,546)	(4,307)	(8,803)	95,681
融資成本									(11,523)
聯營公司所佔業績									(5,923)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41,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28,672
除稅前溢利									148,017
所得稅支出									(4,16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3,852
少數股東權益									(50,469)
本年淨溢利									93,3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93,477	694,447	125,189	313,409	53,957	10,099	73,415	107,726	2,271,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707	—	—	205,363	—	5,233	—	—	352,303
<b>綜合總資產</b>									2,624,022
<b>負債</b>									
分部負債	306,787	334,491	116,159	112,316	97,016	4,959	2,486	29,700	1,003,9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430
<b>綜合總負債</b>									1,388,344

### 其他資料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58,394	682	667	203	2,492	45	116	—	62,5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二年

### 收益表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77,028	101,333	44,747	17,108	156,399	83,793	197	—	1,980,605
業績									
未計未變現/變現利潤 (虧損) 前分部業績	94,128	(49,549)	4,444	7,521	(3,882)	(1,368)	(8,058)	(7,118)	36,118
折舊及攤銷	(46,483)	(9,315)	(2,434)	(373)	(4,969)	(562)	(445)	(23)	(64,604)
呆壞賬準備	(24,556)	(53,246)	—	—	—	—	—	(3,917)	(81,719)
出售非買賣 證券虧損	—	—	—	—	—	—	—	(57,960)	(57,960)
持有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	—	(15,217)	—	—	—	—	—	—	(15,217)
損益表確認減值 虧損	—	—	—	—	—	—	—	(38,979)	(38,979)
重估投資物業虧蝕	—	—	—	(23,549)	—	—	—	—	(23,549)
待發展土地減值撥備	—	—	—	4,356	—	—	—	—	4,356
果樹公允價值轉變之收益	—	—	—	—	—	—	16,539	—	16,539
分部業績	23,089	(127,327)	2,010	(12,045)	(8,851)	(1,930)	8,036	(107,997)	(225,015)
融資成本									(15,102)
聯營公司所佔業績									(8,109)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99,796
除稅前虧損									(223,430)
所得稅撥回									1,11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2,311)
少數股東權益									51,661
本年淨虧損									(170,6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88,646	540,414	80,036	346,869	58,846	12,626	76,081	73,883	2,077,4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290	—	—	183,210	—	7,077	—	—	336,577
綜合總資產									2,413,978
負債									
分部負債	309,362	215,890	79,560	176,983	99,651	7,556	4,007	1,439	894,4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9,584
綜合總負債									1,304,032

### 其他資料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傳媒出版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農業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5,720	3,642	6,031	252	5,318	2,594	1,091	18	44,6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續)

### 地域分部

本集團營運地點為中國(包括香港)、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

根據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主要按照提供貨品或服務地點進行評核。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 營業額		按地理位置劃分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588,291	483,315	45,511	(253,183)
美國	1,214,145	978,723	37,949	20,464
歐洲	463,910	442,377	9,159	6,937
日本	47,405	22,501	891	(145)
其他	94,119	53,689	2,171	912
	3,407,870	1,980,605	95,681	(225,015)

以下為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按所在地理位置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97,825	1,686,015	10,296	26,348
中國	826,197	727,963	52,303	18,318
	2,624,022	2,413,978	62,599	44,6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Buji Soft Toys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39.8%	玩具製造
布吉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b)	港幣20元 港幣6,000,000元	100%	39.8%	玩具貿易
重慶英賽光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500,000元	65%	48.6%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39.8%	物業投資
采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7%	物業投資
宏通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7%	物業投資
策略融資有限公司(前稱 「四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7%	提供融資 服務
廣東華興果業發展 有限公司(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974,857元	100%	74.7%	果園種植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b)	港幣20,800,000元 港幣1,200,000元	100%	74.7%	機票銷售及 提供旅遊 相關業務
Man Wah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39.8%	證券投資
Mic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7%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 有限公司(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83,2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 珠寶
沈陽盛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元	70%	52.3%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耀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21,549,774元	74.6%	74.6%	投資控股
Polyluc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6%	物業投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6%	企業融資 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元	100%	74.6%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6%	股票買賣及 提供管理 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42,125,000元	96.5%	72%	借貸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3,033,474元	74.7%	74.7%	投資控股
南華傳媒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電子 商貿顧問 及管理 服務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印刷、 市場推廣 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600,000元	100%	74.6%	出版研究 刊物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元	100%	74.6%	股票經紀及 孖展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00,000英鎊	100%	74.6%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8,594,000元	100%	74.7%	投資控股
南華策略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74.7%	地產發展及 投資控股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87,498,818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南華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 (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9,681,600元	80%	59.8%	皮革化工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3,000,000元	51%	51%	物業發展
天津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6,100,200元	80%	31.9%	鞋類皮革 用品製造
南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74.7%	服裝貿易
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39.8%	鞋類貿易
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7%	體育用品 貿易
香港南華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74.7%	皮革化工 產品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快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70%	70%	投資控股
天津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940,167元	80%	59.8%	體育用品 製造
華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港幣571,500元	70%	27.9%	玩具製造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港幣54,432,000元	53.3%	39.8%	投資控股
華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b)	港幣2元 港幣3,020,002元	100%	39.8%	玩具貿易及 投資控股

附註：

-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無投資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的貸款資本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和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集團持有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	地產發展
通裕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地產發展
通裕按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地產按揭
南京南華大方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冊股本	51%	電機製造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2.6%	鞋及鞋類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工具(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冊股本	51%	工具製造

在決定一項投資應否被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局亦考慮集團對該項投資能否行使重大影響力，雖然其應佔權益少於百分之二十，或集團能否控制該項投資，雖然其應佔權益大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上述之聯營公司。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